附件3：

国奖评审注意事项

各学院：

现将2020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注意事项发给大家，请仔细阅读，按要求填写、上报有关材料：

 1、今年我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继续实行网上预审与纸质材料评审相结合。10月21日前，各学院务必按时、按要求完成国奖线上线下数据及材料上报工作，过期取消名额。

2、10月22日—25日，资助中心将通过省系统预审各学院上报的国奖数据，未按要求上报的学院届时请负责资助工作的老师到资助中心现场审核，按要求及时修改相关信息。

3、国家奖学金申报者，必须是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的学生（不包含独立学院学生）。

4、国家奖学金申报者，参评当学年度的学业成绩均不得出现不及格科目。且学业成绩和综合考评排名必须均在评选范围的10%以内（请各学院仔细、认真审核）；如排名在10-30%之间，需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具备申请资格。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由各学院自行确定，学院、年级、班级排名均可，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
 5、上交的有关国奖的资料有：《国家奖学金初审名单》、《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

注意：①国奖的评审报告一定要**单独写，**主要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名单公示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②国奖的申请审批表头要写清楚学院名称和学年度，不能为空。奖学金表的抬头全部是2019-2020学年，因为奖学金的评判依据是上一学年度学生的表现。
 6、初审名单、评审报告一定要盖学院公章。学生的申请审批表上“学院意见”栏加盖学院公章，不能用学院学工办、学院党委（党支部）公章代替。

7、《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样式按照今年提供的版本（不要求贴照片，今年版本与2010版本有个别地方不同，不同部分已在样表中标黄）申请表报送，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必须正反双面打印，每人一份一页。

8、申请审批表上签名处必须是手写签名，不能用手写体印章、公章等替代。

9、学生的申请理由、推荐人推荐意见、学院意见的填写时间相差必须大于公示天数。（如：学生申请时间9月9日、推荐理由填写时间9月12日，学院意见9月20日（请照实填写，学院评选是需要时间的，不可能班级一推荐，学院就同意通过。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确定后，应在学院范围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周六周日等法定节假日不算公示时间）。

10、申请理由和推荐意见要认真填写，不能只罗列获奖情况，要用叙述性的语言描述该生情况，使人看后感到该生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确实符合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是大家学习的榜样。同时，要注意推荐意见与学生的相关信息要一致，不要前后矛盾（如：往年个别学院审核不认真，表格中学生“基本情况”栏“政治面貌”填的是“预备党员”，可到“推荐意见”栏中，学生又变成了“正式党员”。类似细节各院一定要认真核查）。申请理由200字以上，推荐意见100字以上。院系意见100字以上，不同学生的申请理由、推荐意见及院系意见，不能雷同。
 11、申请审批表内所有选项都要填写才能上报。

12、每个学院上交的申请审批表放置顺序必须和初审名单表上顺序一致(**上报的国奖申请审批表一律从系统中导出并打印)**。国奖申请审批表不要装订。
 13、推荐学生“获得的奖项”一栏不允许为空，若为空，将取消资格。学生获奖情况以2019-2020学年的为主，如果材料不够突出，也可以把前一学年的获奖情况写进来（获奖情况的日期、名称和颁奖单位均按获奖证书上的信息填写）。